

115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拔河】技術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高市原民教字第 11531045300 號函核定

一、協辦運動組織：高雄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

二、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

※實際辦理天數得依報名隊數調整，請依大會最新公告為主。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苓雅運動園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

四、比賽分組：青少年混合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五、比賽項目：團體賽。

六、戶籍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七、年齡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八、註冊人數：

(一)每組報名上限為 12 隊。

(二)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三)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出賽 20 人。

(四)青少年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男子 14 人、女子 10 人)，
出賽男子 12 人、女子 8 人。

(五)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不得超過 24 人，若選手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
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教練、管理為選手時，須登錄至選手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
場比賽。

九、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十、器材設備：

(一)比賽場地：拔河道長 60 公尺，寬 1.5 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二)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 5 個標誌。

1、1 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2、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白色標誌)。

3、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藍色標誌)。

(三)服裝規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不得穿拔河鞋、不得戴手套、不得赤足，應穿著平
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亦不得
改造雨鞋鞋底；有釘子的雨鞋、棒球鞋、釘鞋、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

十一、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原住民傳統拔
河運動規則。

十二、比賽細則：

(一)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出場檢錄，檢錄人數不足各組規定出賽人數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

(三)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四)比賽時限 1 人指揮、1 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五)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 2 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 3 局，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

(六)選手替補：

1、各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

2、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

(七)勝負判定：

1、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繩子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2、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八)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手隊伍，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十三、競賽管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及大會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十四、技術人員：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遴派及設置，惟審判委員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十五、獎勵：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

十六、申訴：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

十七、爭議處理：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

十八、罰則：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

十九、領隊會議、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115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拔河】報名表

單位(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青少年混合組 ☐ 公開男子組 ☐ 公開女子組 ☐ 公開男女混合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21. 隊員					
22. 隊員					
23. 隊員					
24. 隊員					

註：1. 為投保意外險，資料請詳實填寫。

2. 每隊報名選手限 24 人(不含領隊、教練、管理)。

3. 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選手保證書」。

4. 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5. 本賽會以交流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6. 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